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演講場地使用申請文件

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
活動性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		
使用場地		演講廳	研習教室	
收費使用時段	場次	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
		全日場 9:00-17:00		
		上午場 9:00-13:00 (以 1 小時為單位使用計費)		
		下午場 13:00-17:00 (以 1 小時為單位使用計費)		
		晚場 17:00-21:00 (以 1 小時為單位使用計費)		
	彩排、佈置、裝卸	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
		全日場 9:00-17:00		
		上午場 9:00-13:00 (以 1 小時為單位使用計費)		
		下午場 13:00-17:00 (以 1 小時為單位使用計費)		
		晚場 17:00-21:00 (以 1 小時為單位使用計費)		
費用（由本館填寫）				
請問您如何得知本館演講場地出借訊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借過（次數：_____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		

申請單位(人)已詳閱並了解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要點」及第八點規範說明，且承諾遵守其中規定。

此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使用單位(人)：

地 址：

單 位 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E - 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填妥後傳真至 04-23392720

承辦電話：04-23390906 轉 935

承 辦 單 位		決 行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說明：

1. 場地使用申請前請先進行「場地狀況查詢」
(電話：04- 23390906 轉 935)
2. 演講場地使用規定及詳細資訊
請參閱「演講場地使用要點」與「場地說明及使用收費標準」
(網址：<http://www.nmns.edu.tw/common/A-rule/doc/309130000E-954-006.doc>)

二、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費繳款證明單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使用單位或聯絡人姓名	
使 用 日 期	年 月 日
使 用 場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
完成繳款後請將金融機構電匯憑證黏貼於此表格內	

匯款完成後，請立即將此單傳真至 04-23392720，正表請妥為收存。

三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退費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活 動 名 稱							
指 定 匯 款 受 款 人							
銀 行		銀 行				分 行	
帳 號		號					
電 話		(公)			(宅)		
使 用 單 位 (人)							
使 用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
使 用 場 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					
退 費 原 因							
退 費 金 額			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			機 關 印 鑑	
(以下欄位由本館填寫)							
應 扣 費 用		匯費 元 取消使用扣款 元 (依使用要點第六點辦理) 合計 元				實 退 金 額	
承 辦 單 位		秘 書 室		主 計 室		館 長	
備 註	1.本單填妥後，請郵寄到演講場地退費處或直接持本單向本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申請。 2.於申請退費後十五日內未收到退款時，請與本館聯繫。(電話： 04-23390906 轉 935)						
(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，以利匯款。)							